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75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丁柏凱
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
複　代理人　林昆翰律師
　　鄭志彬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味味美食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均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純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本訴部分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2,9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本訴部分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2,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得標新北市鳳鳴國小、金龍國小(下合稱系爭學校)等營養午餐之外包標案後，與原告訂立買賣契約，

約定由原告提供水果予系爭學校，供被告履行前開營養午餐標案關於附餐水果之供餐義務。嗣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6月24日止期間，陸續向系爭學校提供肚臍丁、百香果、葡萄等水果作為系爭學校營養午餐之附餐水果，前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12,900元(下稱系爭貨款)，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貨款，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12,9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長期向原告購買水果，以供應系爭學校之營養午餐，惟原告於114年5月、6月期間交付之水果有重大瑕疵，其中於114年5月3日、8日出現葡萄發霉之情況，因爆發食安問題，被告遭上開學校記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要求被告暫停供餐，之後更取消被告對系爭學校之供餐資格，無法向系爭學校取得對價款項，業務被迫中斷，受有營業損失，且不得不解雇大量員工，而需支付遣散費，損害金額共計超過5,000,000元，原告交付之水果既有瑕疵，被告得依民法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等規定，請求原告賠償5,000,000元，而被告就系爭貨款之債務，經與原告之損害賠償債務相互抵消後，原告對被告已無任何貨款請求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水果，原告自114年5月2日起至6月24日止，陸續依被告之指示，交付水果予被告指定之系爭學校，貨款共計412,900元等語，業據提出對帳單、送貨單、原告與被告公司負責人間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對於系爭貨款應負清償責任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則本件爭點為：㈠被告對原告是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若有，

金額多少？㈡被告抵銷抗辯是否可採？茲分述如下：

㈠被告對原告是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若有，金額多少？

1.瑕疵擔保責任部分：

⑴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物之出賣人固負有依債務本旨交付約定品質及無瑕疵物之義務，然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而為出賣人所否認時，應由買受人先就物之瑕疵存在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再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亦定有明文。是買受人就其所受領之物，負有即時檢查並通知之義務，買受人若怠於上開檢查通知之義務，即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符合契約所定之品質。再按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此為民法第360條所明文。上開規定，係就約定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所為之特別規定。必出賣人就買賣標的物曾與買受人約定，保證有某種品質，而其物又欠缺所保證之品質時，買受人始得依該條規定向出賣人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苟無此種約定，縱其物有滅失或減少其價值，或有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亦僅得依同法第359條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0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被告辯稱原告交付之水果具有瑕疵，業提出網路新聞截圖（本院卷第17至19頁）為證，而依前開網路新聞截圖，可見

被告承包新北市國小營養午餐外包標案，曾於114年5月3日或同年5月8日出現水果發霉之情況，本院復依被告之聲請，就被告是否因提供予系爭學校之水果有瑕疵而遭行政調查，及該瑕疵水果之來源等節，函詢新北市政府及該市教育局，經新北市政府函復以：被告公司於114年5月間未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遭裁處之紀錄，經該市教育局查察，114年5月，被告公司供應本市8所學校，其中金龍國小群組3校有記點紀錄，缺失態樣為出現異物、水果品質不佳及食材送貨量不足等語，新北市教育局則函復以：被告公司於114年5月8日供應新北市金龍國小、北峰國小及樟樹國小之午餐水果「葡萄」，因品質不佳而遭記點。該批水果之供應商為「義大利水果行」等語，分別有新北市政府115年7月3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217502號函（本院卷第89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17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373414號函（本院卷第95頁）在卷可稽，佐以原告提出之114年5月8日送貨單記載有「金龍/義大利」之字句，且貨品為葡萄（支付命令卷第20頁），堪信原告於114年5月8日依被告指示交付予金龍國小之葡萄應有品質不佳之情形。而除原告於114年5月8日依被告指示交付予金龍國小之葡萄有品質不佳之情形外，被告雖辯稱原告於114年5月、6月期間交付之水果亦有重大瑕疵，然被告未再提出進一步證明，是依被告之舉證，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於114年5月8日交付予金龍國小之葡萄品質不佳，而不能認定除114年5月8日交付予金龍國小之葡萄以外，原告於114年5月、6月期間交付之水果另有重大瑕疵之情形。

⑶原告於114年5月8日交付予金龍國小之葡萄固有品質不佳之情況，然水果為易腐敗之生鮮食品，受領時本應盡速檢查有無腐敗、發霉之情況，而葡萄發霉，衡情一般人檢視其外觀即可輕易察覺，又參諸原告提出之原告與被告負責人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可見被告負責人向原告陳稱：「柏凱我跟你講喔，我現在齁在工員工調解他們說你那個那一天葡萄啊，1

0:30就送到她叫他說他們怎樣挑呢？所以都責任不是在他們，所以是你們水果商的問題，10:30分才到，人家怎麼說當然有瑕疵啊，你那個葡萄那個發霉啊，我罵他們你怎麼沒有拿起來，他10:10 30分才到怎麼辦？50分就要送餐了怎麼辦，所以責任不是他們。」（支付命令卷第45頁），可見被告員工有怠於履行從速檢查114年5月8日所受領葡萄之義務之情形，至原告是否因交貨時間過晚致被告員工不能依通常檢查而發現瑕疵，被告就此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準此，被告既怠於從速檢查並通知原告交付之葡萄有瑕疵，依民法第356條之規定，即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符合契約所定之品質，是被告不得主張原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況且，縱認原告114年5月8日交付之葡萄有瑕疵，且被告不因怠於從速檢查並通知瑕疵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惟被告未舉證兩造曾特約原告提供之水果應達如何之品質，復未證明原告有明知水果品質不佳仍故意不告知之情事，則依前開說明，被告仍不得依民法第360條之規定，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2.債務不履行部分：

⑴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依民法第356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因買受人怠於通知，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為無瑕疵之物，其立法意旨在於買受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符合契約所定之品質之意。因此，民法第356條之視為承認，具契約法之法律行為性質。質言之，即視為買受人以意思表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具有原約定之品質，如怠於通知者，不但喪失瑕疵擔保請求權，買受人之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如積極侵害債權、締約上過失或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亦應予排除。基此而論，買受人就契約

成立後始發生之瑕疵，且該瑕疵係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雖可同時請求出賣人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然若買受人未依民法第356條規定，從速檢查標的物及通知物之瑕疵而視為承認受領之物者，除喪失依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外，亦不得再依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規定，行使其損害賠償權利（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23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4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確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存在，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該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原告於114年5月8日交付予金龍國小之葡萄雖有品質不佳之情形，惟被告怠於從速檢查並通知原告交付之葡萄有瑕疵，依民法第356條之規定，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符合契約所定之品質，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前開說明，被告即不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等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原告賠償其損害，況且，被告雖辯稱其因原告提供之水果有瑕疵，致無法向金龍國小取得對價款項，並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取消被告對系爭學校之供餐資格，而無法營業，因此解雇大量員工，而需支付遣散費，損害金額超過5,000,000元云云，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何無法自系爭學校獲取營養午餐外包標案之對價款項、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取消被告對系爭學校之供餐資格、解雇大量員工而支付遣散費等情事，自難認被告有何損害存在，而得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㈡被告抵銷抗辯是否可採？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未舉證其對原告有何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已如前述，則

被告以其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行使抵銷抗辯，自屬無據。

㈢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肚臍丁、百香果、葡萄等水果，並由原告自114年5月2日起至6月24日陸續依被告之指示，交付予被告指定之系爭學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即對原告負給付系爭貨款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412,900元，核屬有據。

㈣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4年8月25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支付命令卷第59頁），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412,900元，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本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貳、反訴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此為同法第435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本訴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本訴被告給付貨款412,900元，而本訴被告即反訴原告則以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所交付之水果有瑕疵致其受有損害為由，提起反訴請求賠償5,000,000元，經核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且其所提反訴標的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原因，與本訴所為攻擊、防禦方法有相牽連，又本件反訴標的金額雖已逾500,000元，非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進行審理之事件，然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就本件反訴已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本院卷第110頁），可見反訴與本訴均一併以簡易程序審理，揆諸上開規定，程序上並無不合，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反訴原告原反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000,000元，嗣以115年9月22日民事辯論意旨狀變更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000,000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反訴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長期向反訴被告購買水果，以供應系爭學校之營養午餐，惟反訴被告於114年5月、6月期間交付之水果有重大瑕疵，其中於114年5月3日、8日出現葡萄發霉之情況，因爆發食安問題，反訴原告遭上開學校記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要求反訴原告暫停供餐，之後更取消反訴原告對系爭學校之供餐資格，無法向系爭學校取得對價款項，業務被迫中斷，受有營業損失，且不得不解雇大量員工，而需支付遣散費，損害金額共計超過5,000,000元，反訴被告交付之水果既有瑕疵，反訴原告得依民法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等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5,000,000元，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000,000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假執行。

四、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遭各校終止供餐或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通報列入評選參考，根本原因係反訴原告自身長久以來「履約人力不足」、「備料驗收管理鬆散」及「自製熟食異物」等重度違約，於各校累積記點高達60至80餘點所招致之必然下場，與反訴被告提供之水果毫無關聯。反訴原告竟將自身長期重大惡意違規遭停權之責任，全數轉嫁推諉予反訴被告所供應之水果，顯係臨訟圖免給付貨款之惡意卸責，所為損害賠償請求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反訴原告雖主張反訴被告供應之水果有瑕疵，致其受有5,000,000元之損害，應由反訴被告賠償云云，惟反訴原告未舉證證明其對反訴被告有何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已如前述，則反訴原告依民法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等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5,000,000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駁回。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核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肆、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語涵